

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1万吨罐装食品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山东德信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报告 编写 人：

建设单位： <u>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u> (盖章)	编制单位： <u>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u> (盖章)
电话：18559569951 (张红勇)	电话：18559569951 (张红勇)
传真：	传真：
邮编：253100	邮编：253100
地址： <u>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民 营经济园丰收路 88 号院内 3 号</u>	地址： <u>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民 营经济园丰收路 88 号院内 3 号</u>

目 录

前 言	4
1 验收项目概况.....	4
2 验收依据	7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3 工程建设情况.....	10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	17
3.4 项目产品方案	17
3.5 公用工程	17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9
3.7 项目变动情况	21
4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22
4.2 其它环保设施.....	22
4.3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23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5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3环评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8
6 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3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33
7 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7.2 环境质量监测.....	3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监测仪器	37
8.3 人员资质.....	3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6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9 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生产工况	4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0
10 环保管理检查.....	42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2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2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42
10.4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42
11 验收监测结论	46
11.1 验收监测结论	46
11.2 验收建议	47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明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5：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书	
附件 6： 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平审环评报告[2021]79 号，2021 年 11 月 3 日）《关于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罐装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7： 总量文件	

附件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9：山东德信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附件 10：专家验收意见及其他说明

附件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民营经济园丰收路 88 号院内 3 号，公司是专业从事食品农产品初加工。

1、环评阶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环评阶段主要内容包括：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罐装食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民营经济园丰收路 88 号院内 3 号，占地面积 4200m²，建筑面积 4200m²，本项目以带鱼、黄花鱼、白芸豆、糖、盐、味精、鸡等为主要原材料，本项目建设 5 条生产线，购置清洗机、烘干机、油炸机、杀菌锅、夹层锅等生产设备共计 65 台（套），新上一台 2t/h 天然气锅炉，同时购置配套设备燃烧器、给水泵、电控柜共计 4 台，建成后可年加工罐装食品 1 万吨。

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罐装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3 日，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平审环评报告[2021]79 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2021 年 11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证书编号 91371426MA3U9UKB8F001X。

2、验收阶段：

根据现场调查，因市场和资金原因，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占地面积 4200m²，建筑面积 4200m²，本项目以带鱼、黄花鱼、白芸豆、糖、盐、味精、鸡等为主要原材料，本项目建设 1 条生产线，购置清洗机、烘干机、油炸机、杀菌锅、夹层锅 2t/h 天然气锅炉及配套设施等生产设备共计 22 台（套），建成后可年加工罐装食品 4000 吨。

2022 年 2 月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罐装食品项目（部分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德信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监测工作。2022 年 08 月 26 日-2022 年 08 月 27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2022年9月18日，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在平原县组织召开了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罐装食品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德信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的2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根据专家意见，我公司对验收报告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形成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有关规定，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

验收编制组

2021年9月

1 验收项目概况

1、环评阶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环评阶段主要内容包括：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罐装食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民营经济园丰收路 88 号院内 3 号，占地面积 4200m²，建筑面积 4200m²，本项目以带鱼、黄花鱼、白芸豆、糖、盐、味精、鸡等为主要原材料，本项目建设 5 条生产线，购置清洗机、烘干机、油炸机、杀菌锅、夹层锅等生产设备共计 65 台（套），新上一台 2t/h 天然气锅炉，同时购置配套设备燃烧器、给水泵、电控柜共计 4 台，建成后可年加工罐装食品 1 万吨。

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罐装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3 日，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平审环评报告[2021]79 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2021 年 11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证书编号 91371426MA3U9UKB8F001X。

2、验收阶段：

根据现场调查，因市场和资金原因，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占地面积 4200m²，建筑面积 4200m²，本项目以带鱼、黄花鱼、白芸豆、糖、盐、味精、鸡等为主要原材料，本项目建设 1 条生产线，购置清洗机、烘干机、油炸机、杀菌锅、夹层锅 2t/h 天然气锅炉及配套设施等生产设备共计 22 台（套），建成后可年加工罐装食品 4000 吨。

本次验收项目为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罐装食品项目（部分验收），具体验收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罐装食品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民营经济园丰收路88号院内3号		
联系人	张红勇	联系电话	18559569951

立项审批部门	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2106-371426-04-01-285159		
法人代表	张红勇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1年10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时间	2021年11月3日		
		审批文号	平审环评报告[2021]79		
项目开工时间	2021年11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1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2年8月	是否申领排污许可证	是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比例	3%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和试运行成功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2年9月		
验收范围	年产4000吨罐装食品				
验收内容	<p>核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料的使用情况。核查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p> <p>核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p>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8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08 月 26 日-2022 年 08 月 27 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SO ₂ : 0.026t/a、NO _x : 0.12t/a、颗粒物: 0.0156t/a。 COD: 0.42t/a、NH ₃ -N: 0.042t/a。				
运行时间	年运行 2400h, 夜间不生产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
-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
-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2010年2月6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2.17）；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8号）；
-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号）；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8〕9号）；

《关于印发〈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德环函〔2018〕10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罐装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0月）；

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平审环评报告〔2021〕79）《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1万吨罐装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平原县位于山东省西北部，黄河下游北侧，东与临邑县、禹城市交界，南与高唐县接壤，西与夏津、武城两县相连，北与德州市和陵县为邻。县域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10'35"~116°42'，北纬 36°57'40"~37°16'。

平原县南依泰山，北望京津，距天津港 220km、黄骅港 110km、济南遥墙机场 80km。京沪铁路贯穿县境南北，平原火车站每天有 17 次客货在这里停、发，货运站台一次作业能力达 5000 吨，年吞吐量达 50 万吨。京福高速公路从平原穿境而过，并设有南北两个进出口，乘车到济南机场只需 1h，境内还有北京至珠海的 105 国道、101、315、318 省道和四通八达的县乡公路，内联乡村、外通全国，客货运输十分方便。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民营经济园丰收路 88 号院内 3 号，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道路，北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1-1。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 1 座，车间各生产单元布置紧凑，缩短了物料的运输距离，节省了能耗。本项目平面布置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和保护环境等方面进行考虑，布置合理，通过现场勘查，本项目车间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车间平面布局见图 3.1-2。

3.1.3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民营经济园丰收路 88 号院内 3 号，厂址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1-1 和项目周围社会情况图 3.1-3。

表 3.1-1 厂址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生产车间距离(m)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周李社区	N	15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及其修改单
	大庄村	NW	190	
	小庄村	NE	670	
	大洞子头村	SW	750	
	小洞子头村	SWW	1230	
声环境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地表水	大洞沟	S	2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
	周全沟	NW	820	
地下水	厂址及周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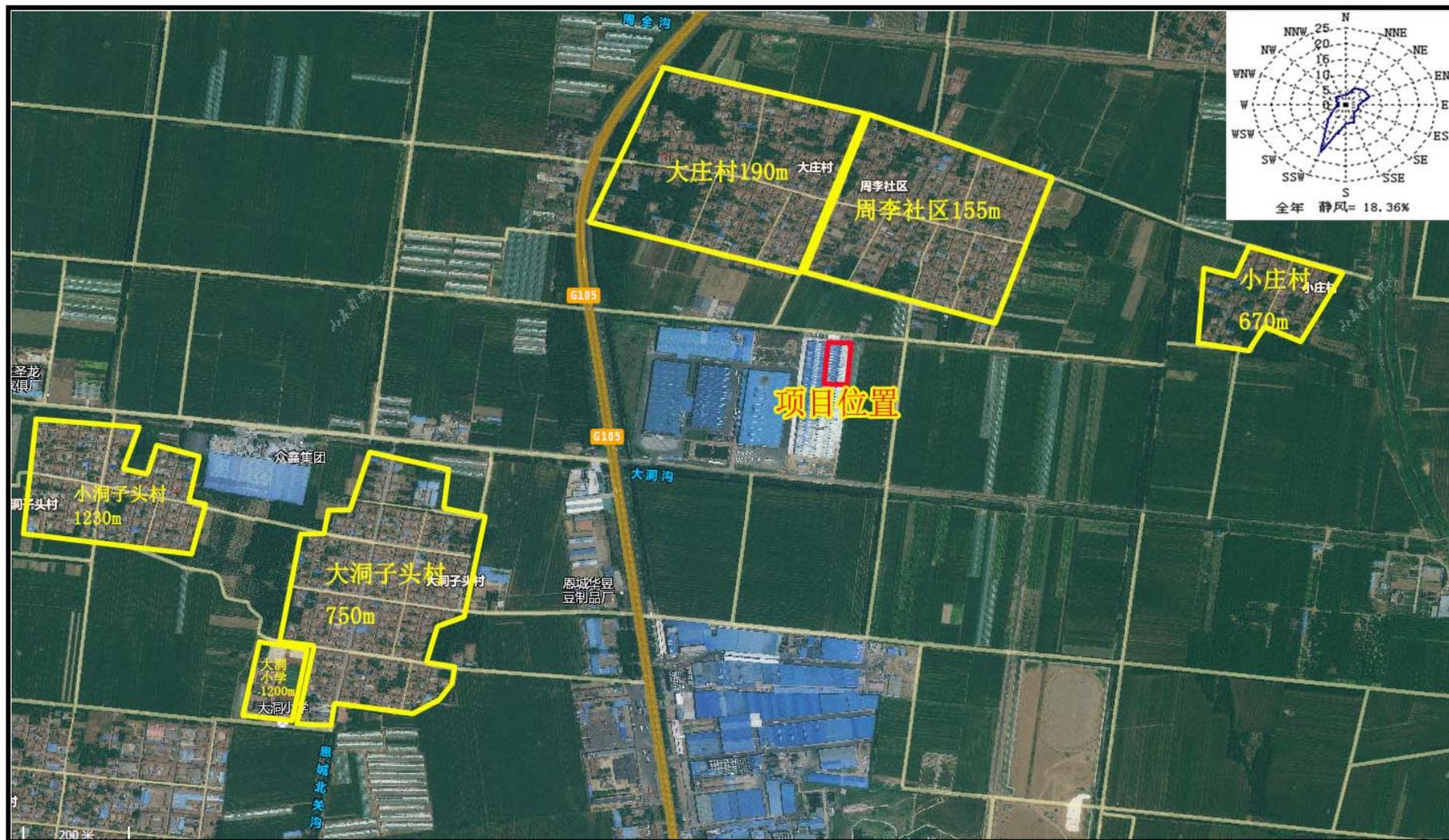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围社会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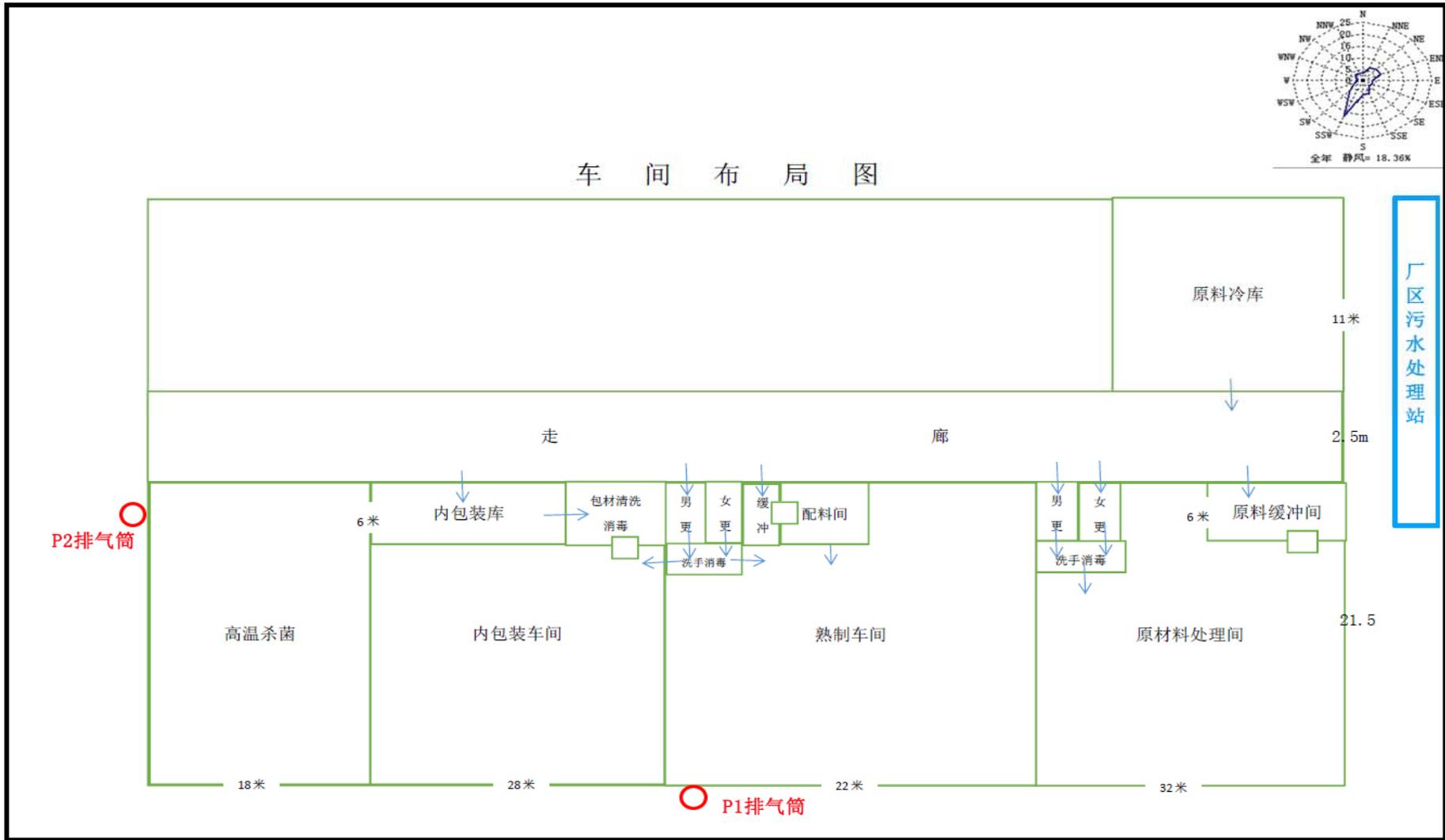


图 3.1-3 车间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100

3.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1万吨罐装食品项目（部分验收）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地点：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民营经济园丰收路88号院内3号。
- 4、建设内容：年产4000吨罐装食品项目生产线，包含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 5、建筑面积：4200m²
- 6、项目定员：20人
- 7、年工作天数：300天（2400h）
- 8、建设投资：项目实际概算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的3%
- 9、规模：年产4000吨罐装食品。

3.2.1 项目组成

本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见表3.2-1。

表3.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表

项目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内容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利用山东建忠食品有限公司1座现有厂房，建筑面积为4200平方米生产车间，拟建设5条生产线，购置清洗机、烘干机、油炸机、杀菌锅、夹层锅等生产设备共计65台（套），新上一台2t/h天然气锅炉，同时购置配套设备燃烧器、给水泵、电控柜共计4台，建成后可年加工罐装食品1万吨。	租赁利用山东建忠食品有限公司1座现有厂房，建筑面积为4200平方米生产车间，建设1条生产线，购置清洗机、烘干机、油炸机、杀菌锅、夹层锅2t/h天然气锅炉及配套设施等生产设备共计22台（套）建成后可年加工罐装食品4000吨。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量为39.2m ³ /d（11755m ³ /a）生活用水量为2.4m ³ /d（720m ³ /a），平原县恩城镇供水管网提供	生产用水量8.55m ³ /d（2564m ³ /a）生活用水量为0.48m ³ /d（144m ³ /a），平原县恩城镇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供电	用电量3万Kwh/a，平原县恩城镇供电系统提供	用电量0.6万Kwh/a，平原县恩城镇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供暖	冬季取暖采用空调取暖	冬季取暖采用空调取暖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公辅工程	/	原材料处理间896平方米、熟制车间616平方米、包装间784平方米、高温杀菌间504	原材料处理间896平方米、熟制车间616平方米、包装间784平方米、高温杀菌间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平方米	504 平方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利用山东建忠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县恩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静置沉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县恩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排入建忠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平原县恩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喷淋塔废水排入建忠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与环评不一致，由于增加喷淋塔设施，产生了喷淋废水，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处理	油炸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P1）排放；锅炉具备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P2）排放；	油炸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经喷淋塔+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P1）排放；锅炉具备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P2）排放；	与环评不一致，增加喷淋塔设施，提高废气处理效率，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固废处理	下脚料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下脚料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废食用油委托专门单位处置。	废食用油委托专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表 3.2-2 主要生产设备-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清洗机	7	1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2	烘干机	3	1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3	油炸机	8	1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4	杀菌锅	10	3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5	夹层锅	18	5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6	解冻机	5	1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7	卤锅机	6	1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8	离心机	2	1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9	包装机	5	3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10	冷风机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1	2h 锅炉及附属设备	1 套（4 台）	1 套（4 台）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合计		69	22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3.2.2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变动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1	操作天数	300 天（2400h）	300 天（2400h）	一致
2	劳动员工	80 人	20 人	不一致，部分验收
3	项目投资	1000 万元	200 万元	不一致，部分验收
4	环保投资	30 万元	6 万元	不一致，部分验收
5	产品方案与规模	年产 1 万吨罐装食品	年产 4000 吨罐装食品	不一致，部分验收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一致性分析
鱼类罐头					
1	带鱼、黄花鱼	吨	5000	1000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2	白芸豆	吨	1000	200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	罐子	个	1000000	200000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4	纸箱	个	80000	16000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5	糖、盐、味精	吨	360	72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6	大豆油	吨	225	45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禽类罐头					
7	鸡	吨	2000	0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8	罐子	个	400000	0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9	纸箱	个	30000	0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10	糖、盐、味精	吨	360	0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11	大豆油	吨	75	0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蔬菜类罐头					
12	菌类	吨	3000	2000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3	罐子	个	400000	400000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4	纸箱	个	30000	30000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4 项目产品方案

表 3.4-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验收产量	变化情况
1	鱼类罐头	6000t/a	3000t/a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2	禽类罐头	2000t/a	0t/a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3	蔬菜类罐头	2000t/a	1000t/a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3.5 公用工程

3.5.1 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生产上新鲜水用量为 $3593\text{m}^3/\text{a}$ 。由平原县恩城镇供水管网提供。

2、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总排放量为 $2564\text{m}^3/\text{a}$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平原县恩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喷淋塔废水排入建忠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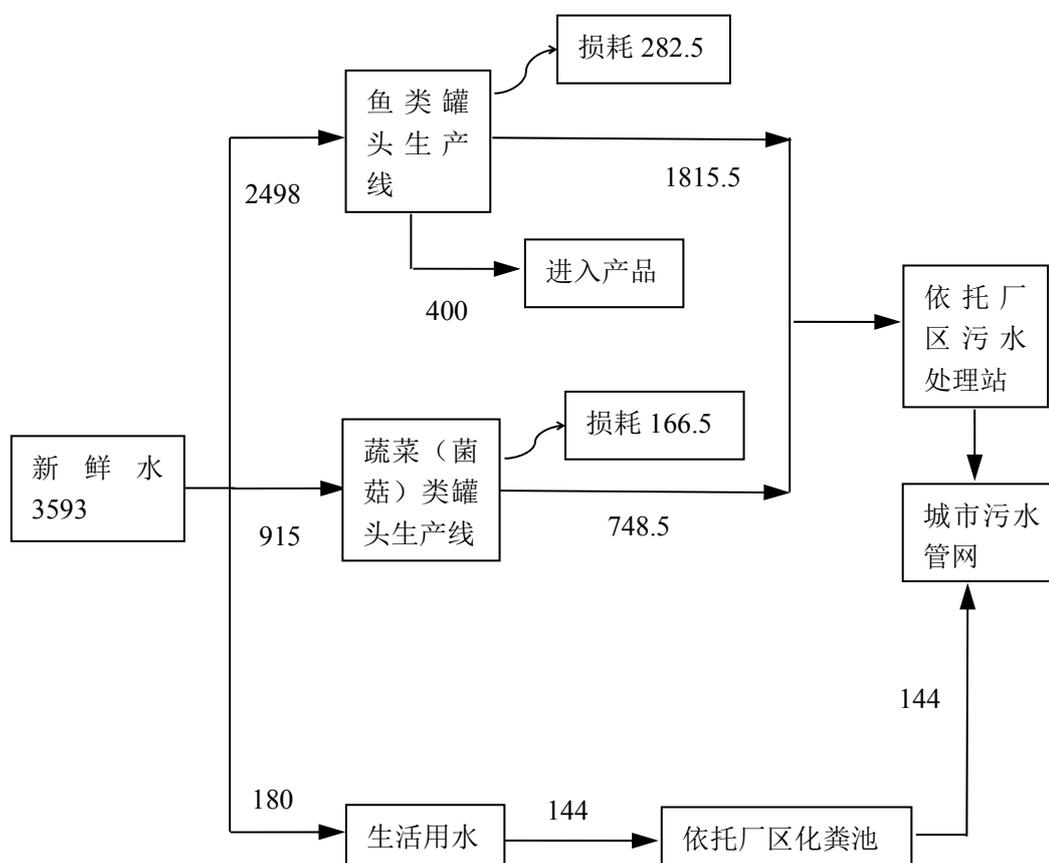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 (m^3/a)

3.5.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0.6万kwh，由平原县恩城镇供电系统提供。

3.5.3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热源由天然气锅炉提供；办公采暖热源及制冷均采用空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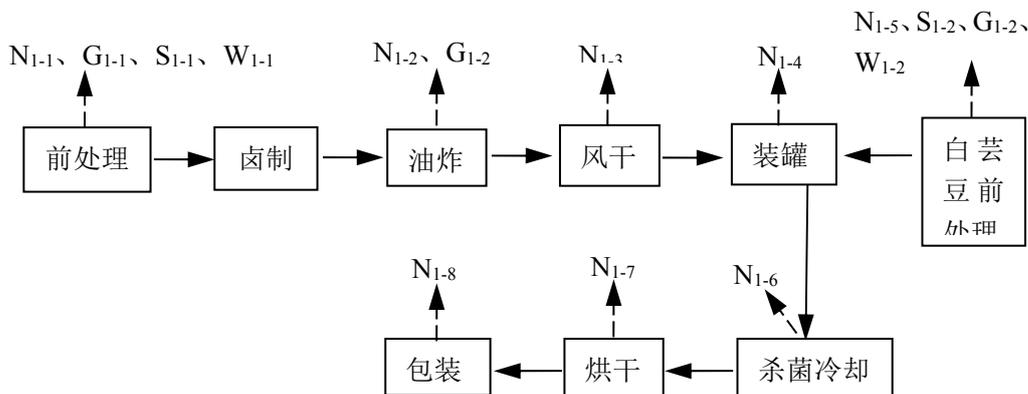
3.5.4 制冷

本项目建设冷冻库一座。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1、鱼类罐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S: 固废, N: 噪声, G: 废气, W: 废水

图 3.6.1-1 鱼类罐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前处理: 外购原材料经解冻后, 经过清洗机清洗。此工序有机械噪声 N_{1-1} , 固废 S_{1-1} , 臭气浓度 G_{1-1} 、废水 W_{1-1} 产生。

(2) 卤制: 将清洗好的鱼放入制作好的卤汁中进行卤制。

(3) 油炸: 卤制入味后, 进入油炸机内油炸。此工序有机械噪声 N_{1-2} , 油烟 G_{1-2} 产生。

(4) 风干: 冷风机对半成品进行风干, 此工序有机械噪声 N_{1-3} 产生。

(5) 装灌: 空罐清洗干净后, 将外购的白芸豆去皮、清洗、炒制, 与油炸后的鱼一起装罐, 并进行封口。此工序有机械噪声 N_{1-4} , N_{1-5} , 固废 S_{1-2} , 臭气浓度 G_{1-2} 、废水 W_{1-2} 产生。

(6) 杀菌冷却: 杀菌锅对罐头进行杀菌冷却, 杀菌温度为 120°C , 杀菌时间为 30 分钟。此工序有机械噪声 N_{1-6} 产生。

(7) 烘干: 杀菌后的罐头进行烘干, 此工序有机械噪声 N_{1-7} 产生。

(8) 包装: 通过包装机进行包装, 此工序有机械噪声 N_{1-8} 产生。

2、蔬菜类罐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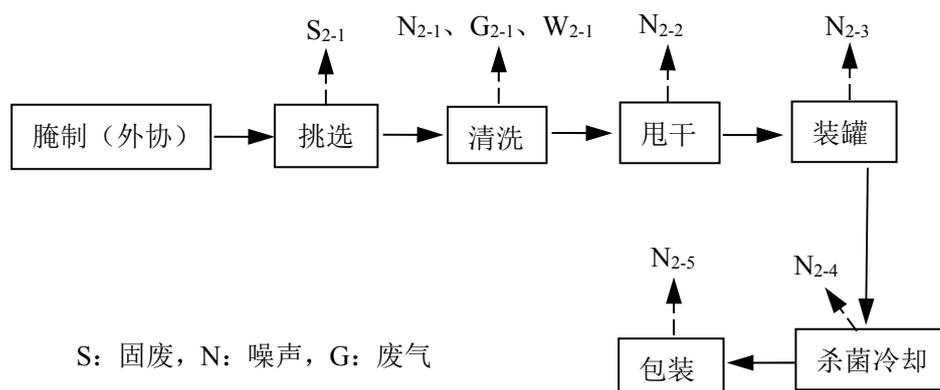


图 3.6.1-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挑选: 将外购腌制好的菌菇进行人工挑选, 进行后续加工。此工序不合格品 S₃₋₁ 产生。

(2) 清洗: 经清洗机清洗干净, 输送至甩干区。此工序有机械噪声 N₃₋₁、废水 W₃₋₁ 产生。

(4) 甩干: 进入离心机将多余水分甩干。此工序有机械噪声 N₃₋₂ 产生。

(4) 装灌: 空罐清洗干净后, 将菌菇装罐, 并进行封口。此工序有机械噪声 N₃₋₃ 产生。

(5) 杀菌冷却: 杀菌锅对罐头进行杀菌冷却, 杀菌温度为 120℃, 杀菌时间为 30 分钟。此工序有机械噪声 N₃₋₄ 产生。

(6) 包装: 通过包装机进行包装, 此工序有机械噪声 N₃₋₅ 产生。

3.6.2 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6-2。

表 3.6-2 项目产污环节-览表

污染因素	序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有组织废气	G ₁₋₂ G ₁₋₂	油炸工序	油烟	间歇	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喷淋塔+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 ₁) 排放。
		/	锅炉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间歇	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 废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 ₂) 排放。
	无组织废气	G ₁₋₁ G ₂₋₁ G ₁₋₂	/	臭气浓度	间歇	厂界无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办公	COD、BOD5、SS	间歇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静置沉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县恩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喷淋塔	喷淋废水	间歇	喷淋废水排入建忠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W ₁₋₁ 、W ₁₋₂ 、W ₂₋₁ 、W ₃₋₁	生产废水	COD _{Cr} 、B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歇	排入建忠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平原县恩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	N	生产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后于厂界达标
固废	S ₁₋₁ 、S ₂₋₁	前处理	下脚料	间歇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S ₃₋₁	挑选		间歇	
	/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	油烟净化器	废食用油	间歇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后,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环节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设备	见表 3.2-2		部分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	见表 3.3-1		部分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见表 3.2-3		部分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年产量	见表 3.4-1		部分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用水量	见表 3.2-1		部分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	喷淋废水排入建忠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与环评不一致,由于增加喷淋塔,产生了喷淋废水,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经现场踏勘,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的要求。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生产废水委托建忠食品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县恩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静置沉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县恩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废水排入建忠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山东建忠食品有限公司自建1座1000m³/d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山东建忠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最高日处理量为339.72m³/d，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28.8m³/d。污水处理站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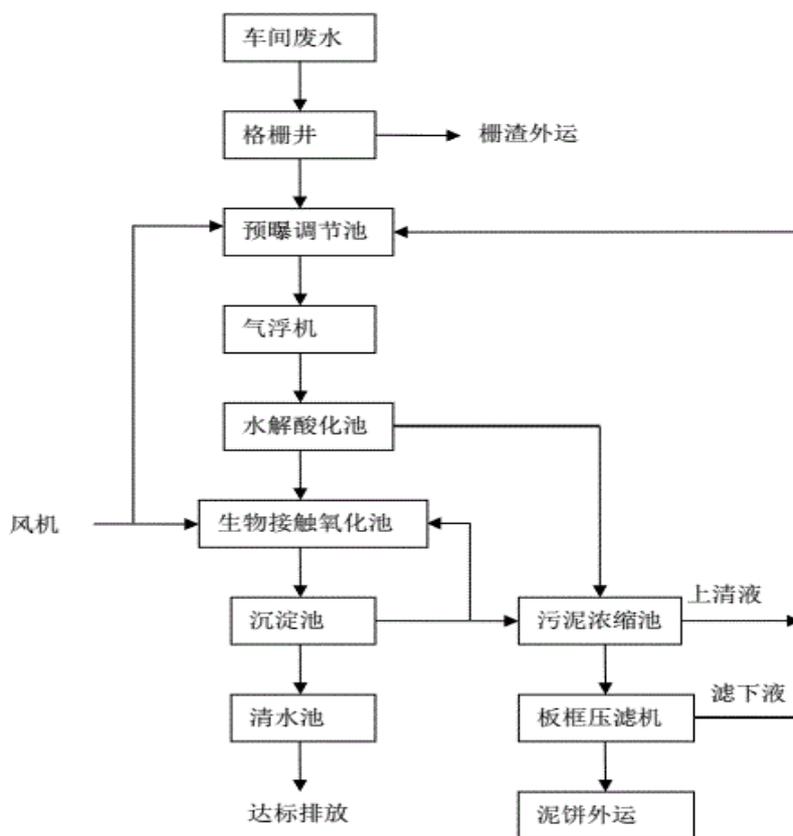


图 4.1-1 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锅炉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在油炸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喷淋塔+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排气筒（P₁）排放。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₂）有组织排放。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主要为各个生产线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于厂界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及去向	工艺/设计指标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油炸工序	油烟	油炸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喷淋塔+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P ₁) 排放。	大气	H: 15m	有
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 ₂) 有组织排放。	大气		
车间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排放	大气	/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清洗机、烘干机、油炸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90dB（A）。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合理布局
- ③基础减振
- ④加强设备管理
- ⑤建筑隔声

4.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等。

（1）下脚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下脚料的产量为 27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食用油：项目静电油烟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油约 7t/a，统一收集后，存入指定容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委托专门的回收单位进行处置。

（3）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总产生量为 3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3 固废治理/处置设施

来源	废物名称	性质	处理处置方式	合同签订情况(是/否)
前处理、挑拣	下脚料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否
油炸工序	废食用油	一般固废	委托专门的回收单位进行处置	否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一、生产安全管理措施

1、公司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2、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置开工前安全教育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五部分内容。

3、加强设备、管道、阀门等密封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防止跑、

冒、滴、漏，最大限度地降低车间中有害物质的浓度，使之达到国家卫生标准的要求。

4、加强安全检查，对易发生泄露的管道阀门等部位加强巡查力度，及时发现隐患，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5、设置专门事故处理机构，经常对职工进行监护、中毒抢救及事故处理等方面的教育，组织进行事故紧急处理演习。在发生事故时，有专人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理抢救工作。

6、生产设施管理措施

(1) 生产区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2) 工作人员配备相应防护措施，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迅速撤离污染区，保证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

4.2.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要求，污染物排放口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要求，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措施》，其中对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工作做了详细规定。企业环保工作由环境保护与治理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公司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其它各相关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完成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实施。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4.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3%。

4.4.2“三同时”落实情况

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1万吨罐装食品项目（部分验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表 4.4-1 环保投资情况-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环评	实际		
1	废气处理	本项目在油炸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2台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排气筒(P ₁)排放。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 ₂)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在油炸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喷淋塔+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排气筒(P ₁)排放。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 ₂)有组织排放。	10	3
2	噪声处理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清洗机、烘干机、油炸机、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等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清洗机、烘干机、油炸机、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5	1
3	固废	建设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处	建设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处	2	1
4	废水	生产废水利用山东建忠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县恩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静置沉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县恩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建忠食品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县恩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静置沉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县恩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的废水排入建忠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3	1
合计				20	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总体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规划等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拟建项目在油炸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通过一套喷淋塔+油烟净化器处理（一台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97%，风机风量为5000m³/h）后由一根15米排气筒（P₁）排放。

拟建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热源，废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₂）有组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废水排放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量为8681m³/a，生活污水量为576m³/a，生产废水经建忠食品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县恩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静置沉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县恩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7/597—2006）A等级标准要求，排放达标。所以拟建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拟建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厂房，车间内部地面为现浇混凝土，设计满足《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耐磨耐撞击地面的相关要求，混凝土厚度约12cm，具备较强的防渗性能；拟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定期有专门的人员进行检查，如发现泄漏可及时排查，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直接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导则》（HJ610-2016）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可知，拟建项目不会产生直接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情形，非正常状况下亦不会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因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以污染源识别、区域水文地质资料收集、防渗分区确定及污染防治措施为主。

4、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拟建项目在采取相应降噪、隔声等措施的情况下，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为54.3-64.5dB(A)，拟建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5、固体废物达标排放分析

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车间内部集中堆放并及时外运。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起实施）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一般固废储存于车间内部，贮存场所需满足防雨、防晒、防扬散等要求，贮存场所地面应为水泥硬化地面，且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5.1.3 建议

- 1、严格执行环评及“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 2、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对厂区污染源进行监测，做好环境管理台。
- 3、加强厂区绿化，美化环境，降低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1万吨罐装食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为平审环评报告[2021]79号，审批文件内容原文抄录如下：

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罐装食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平审环评报告[2021]79号

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民营经济园丰收路88号院内3号。现拟租赁现有厂房投资1000万元建设年产1万吨罐装食品项目。项目拟建设5条生产线，购置清洗机、烘干机、油炸机、杀菌锅、夹层锅等生产

设备，新上一台 2t/h 天然气锅炉。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一、项目运行管理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油炸工序产生的废气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大型规模标准要求；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天然气产生的 SO₂、NO_x、烟尘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

2、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等级标准及平原县恩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原县恩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项目应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4、下脚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食用油委托专门单位处置。上述一般固废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二、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五、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11 月 3 日

5.3 环评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3-1 环评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时段	影响因素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运营期	大气	有组织	油炸工序	油烟	项目油炸工序产生的废气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油炸工序产生的废气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增加喷淋塔设施，提高废气处理效率，不属于重大变动
			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天然气产生的SO ₂ 、NO _x 、烟尘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天然气产生的SO ₂ 、NO _x 、烟尘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无变动
		无组织	车间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无变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静置沉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县恩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静置沉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县恩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无变动	
		生产废水	COD、B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排入建忠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平原县恩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排入建忠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平原县恩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无变动	
		喷淋塔	含油废水	/	排入建忠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已落实，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废	前处理	下脚料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无变动	
		挑选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废食用油	油统一收集后，存入指定容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委托专门的回收单位进行处置。	油统一收集后，存入指定容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委托专门的回收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无变动
	噪声	清洗机、烘干机、油炸机、风机等其他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措施	已落实无变动	

表 5.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比较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1、项目油炸工序产生的废气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大型规模标准要求；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天然气产生的SO ₂ 、NO _x 、烟尘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在油炸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喷淋塔+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排气筒（P ₁ ）排放；燃烧天然气产生的SO ₂ 、NO _x 、烟尘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不一致，废气处理设施增加喷淋塔设施，提高废气处理效率，不属于重大变动
2	2、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等级标准及平原县恩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原县恩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废水排放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建忠食品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县恩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静置沉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县恩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废水排入建忠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与环评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3	3、项目应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4	4、下脚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食用油委托专门单位处置。上述一般固废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项目下脚料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油约统一收集后，存入指定容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委托专门的回收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油炸工序有组织排放的油烟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大型规模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排放浓度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

6.1.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6.1.3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6.1.4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7/597—2006）A等级标准。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1，噪声执行标准值见表 6.2-2。

表 6.2-1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值来源
废气	有组织	油烟	15	/	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大型规模标准要求。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
		颗粒物		3.5	10	
		SO ₂		/	50	
		NO _x		/	100	
	无组织	臭气浓度	/	/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废水		氨氮	/	/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7/597—2006)A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类			100	

表 6.2-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来源	标准值
厂区四测外 1m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65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检测内容如下：依据对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2022年08月26日-2022年09月01日。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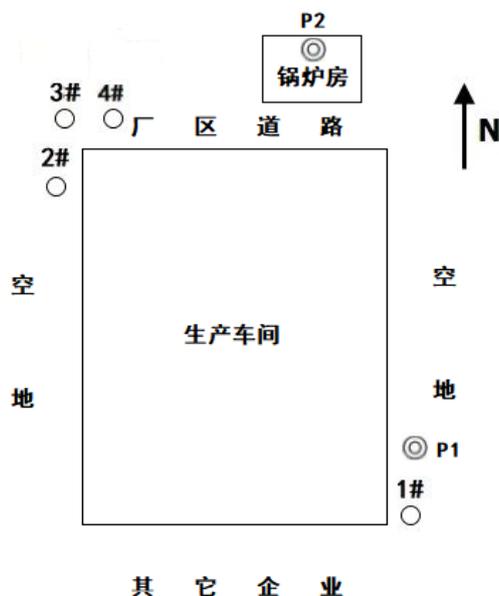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检测日期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2022.08.26~2022.09.01	固定源废气	P1 排气筒进口	油烟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P1 排气筒出口		
		P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7.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及气象参数	3次/天，监测2天



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7-1 废气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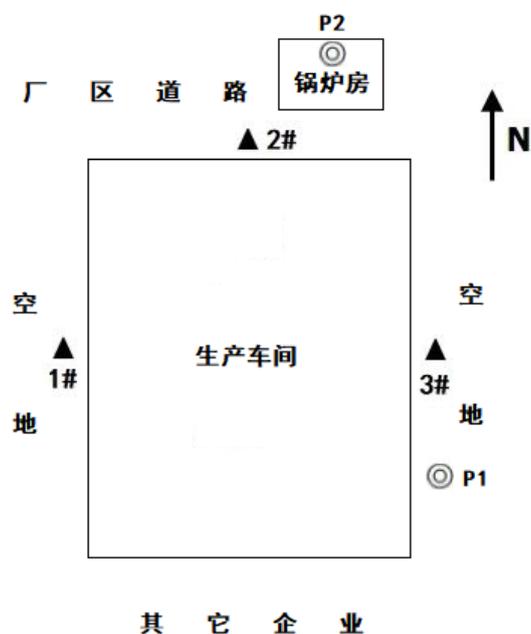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1#	西厂界
2#	北厂界
3#	东厂界

注：南厂界为其它企业，不符合检测条件；



▲：噪声检测点位

图 7-2 噪声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	DB37/597-2006 附录 A	/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一氧化氮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1132-2020	1mg/m ³
	二氧化氮			2mg/m ³
	二氧化硫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1131-2020	2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1-2。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监测仪器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声音校准器 AWA6021A

8.1.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1-3。

表 8.1-3 废水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8.2 监测仪器

8.2.1 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废气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红外测油仪	TFD-150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EM-3088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3023

8.2.2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见表 8.2-2。

表 8.2-2 噪声监测仪器

仪器设备及其型号	仪器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音校准器	AWA6021A

8.2.3 废水

废水监测仪器见表 8.2-3。

表 8.2-3 废水监测仪器

仪器设备及其型号	仪器型号
手动 COD 消解仪	JC-101(12 孔)
生化培养箱	LRH-1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万分之一天平	FA224
红外分光测油仪	TFD-150 型

8.3 人员资质

监测采样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相关要求进行。采用国标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1、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风速在1.9~3.3m/s间，小于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6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限值要求进行。

（1）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2年08月26日-2022年08月27日进行，监测期间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情况	负荷比
年产1万吨罐装食品项目	2022.08.26	鱼类罐头	20t/d	16t/d	80%
		禽类罐头	6.7t/d	5.36t/d	
		蔬菜类罐头	6.7t/d	5.36t/d	
	2022.08.27	鱼类罐头	20t/d	17t/d	85%
		禽类罐头	6.7t/d	5.7t/d	
		蔬菜类罐头	6.7t/d	5.7t/d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表9.2-1 油炸工序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5	
P1 油炸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2022.08.26	饮食业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5.65	5.84	6.16	5.68	5.49	5.76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4	0.013	0.012	0.013
		排气量(m ³ /h)		2286	2236	2234	2224	2237	2243
	2022.08.27	饮食业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7.34	5.35	6.02	7	5.03	6.15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2	0.013	0.016	0.011	0.014
		排气量(m ³ /h)		2228	2219	2214	2232	2277	2234

备注：进口内径为0.4m，出口内径为0.5m，处理设施为喷淋塔+油烟净化器，排气筒高度H=15m。

表9.2-2 油炸工序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5	
P1 油炸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2022.08.26	饮食业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44	0.44	0.54	0.33	0.55	0.46
			排放速率 (kg/h)	1.2×10 ⁻³	1.2×10 ⁻³	1.5×10 ⁻³	9.3×10 ⁻⁴	1.6×10 ⁻³	1.3×10 ⁻³
		排气量(m ³ /h)		2753	2762	2797	2826	2827	2793
	2022.	饮食	实测浓度 (mg/m ³)	0.5	0.54	0.44	0.45	0.35	0.46

口	08.27	业油烟	排放速率 (kg/h)	1.4×10 ⁻³	1.5×10 ⁻³	1.2×10 ⁻³	1.3×10 ⁻³	1.1×10 ⁻³	1.3×10 ⁻³
			排气量(m ³ /h)	2751	2778	2761	2778	3010	2816
备注：进口内径为 0.4m，出口内径为 0.5m，处理设施为喷淋塔+油烟净化器，排气筒高度 H=15m。									

项目在油炸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喷淋塔+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P₁）排放；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油烟采取治理措施后，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5mg/m³，平均速率为 1.3×10⁻³kg/h，处理效率为 90%。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大型规模标准要求。

表9.2-3 2t/h燃气锅炉出口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P2 2t/h 燃气 锅炉 废气 排气 筒出 口	2022.0 8.2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	3.4	3.7	3.3
			折算浓度 (mg/m ³)	2.8	3.4	3.8	3.3
			排放速率 (kg/h)	3.8×10 ⁻³	4.5×10 ⁻³	3.1×10 ⁻³	3.8×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6	26	25.7
			折算浓度 (mg/m ³)	25	26	27	26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6	0.031	0.03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Nm ³ /h)		1361	1311	1384	1352	
	含氧量 (%)		3.8	3.7	3.9	3.8	
	2022.0 8.2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7	3.7	2.9
			折算浓度 (mg/m ³)	2.4	2.8	3.8	3
			排放速率 (kg/h)	3.1×10 ⁻³	3.6×10 ⁻³	5.2×10 ⁻³	3.9×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6	24	24.7
折算浓度 (mg/m ³)			24	26	25	25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4	0.034	0.03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Nm ³ /h)		1298	1318	1399	1338.3		
含氧量 (%)		3.8	3.9	3.9	3.87		
备注：出口内径 0.3m，处理设施为低氮燃烧，排气筒高度为 H=15m							

燃烧天然气产生的 SO₂、NO_x、烟尘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SO₂ 未检出，NO_x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7mg/m³，平均速率为 0.033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mg/m³，平均速率为 3.9×10⁻³kg/h，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

表 9.2-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监测时间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2.08.26	09:35	东南	27.2	101.2	1.7	6	4
	11:35	东南	29.6	100.9	1.6	6	2
	14:10	东南	30.2	100.9	1.5	5	2
	16:15	东南	28.9	101.2	1.6	5	3
2022.08.27	08:33	东南	21.3	101.3	1.3	3	1
	10:38	东南	22.9	101.3	1.5	3	1
	13:49	东南	24.3	101.2	1.4	6	2
	15:50	东南	25.0	101.1	1.5	4	1

表 9.2-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厂界最大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界无组织	臭气浓度	2022.08.26	第 1 次	<10	11	12	12	12
			第 2 次	<10	11	12	11	
			第 3 次	<10	12	11	11	
			第 4 次	<10	11	11	11	
		2022.08.27	第 1 次	<10	11	12	11	13
			第 2 次	<10	12	13	11	
			第 3 次	<10	11	13	12	
			第 4 次	<10	12	12	11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3mg/m³，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

表 9.2-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时间	1#西厂界	2#北厂界	3#东厂界
2022.08.26	昼间	56	55	53

2022.08.27	昼间	56	57	56
------------	----	----	----	----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罐装食品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57dB(A)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

3、废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废水出水水质监测情况见表9.2-5。

表9.2-5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排放标准 mg/L
	2022.08.26			2022.08.27			最大值	
监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悬浮物（SS）	6	5	6	7	6	6	7	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8	10.2	11.0	12.8	11.8	11.0	12.8	350mg/L
化学需氧量（COD）	27	25	29	33	30	27	33	500mg/L
氨氮（NH ₃ -N）	2.34	1.93	2.11	2.19	2.02	1.78	2.34	45mg/L
动植物油	1.99	2.18	2.39	2.31	2.59	2.38	2.59	100mg/L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悬浮物（SS）最大浓度为7mg/L、BOD₅最大浓度为12.8mg/L、COD最大浓度为33mg/L、NH₃-N最大浓度为2.34mg/L、动植物油最大浓度为2.59mg/L、最大浓度均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等级要求，排入污水管网，由平原县恩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废气处理效率核算

根据《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罐装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SO₂、NO_x、颗粒物。废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COD、NH₃-N。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排放速率均值及项目设施实际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排入外环境废气污染物：

SO₂、NO_x、颗粒物废气年排放量为：

SO₂ 未检出

NO_x 年排放量=0.033kg/h×2400（h/a）=0.0792t/a

颗粒物年排放量= $3.9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2400 \text{ (h/a)} = 0.0094 \text{t/a}$

项目排入外环境废水污染物:

COD、NH₃-N 废水年排放量为:

COD 年排放量= $33 \text{mg/L} \times 3472 \text{m}^3/\text{a} \div 10^6 = 0.11 \text{t/a}$

NH₃-N 年排放量= $2.34 \text{mg/L} \times 3472 \text{m}^3/\text{a} \div 10^6 = 0.008 \text{t/a}$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9.3-1。

表 9.3-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对象	废气			废水	
	颗粒物	NO _x	SO ₂	COD	NH ₃ -N
本项目验收年排放量	0.0094t/a	0.0792t/a	未检出	0.11t/a	0.008t/a
本项目已有总量控制指标	0.0156t/a	0.12t/a	0.026t/a	0.42t/a	0.042t/a
总量控制满足情况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3-2。

表 9.3-2 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一览表

监测项目		平均进口速率 (kg/h)	平均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P1	油烟	0.014	1.3×10^{-3}	90

10 环保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罐装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3日，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平审环评报告[2021]79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相对完整的环保规章制度，厂区的各个环保设施责任到人，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制度等）均由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分类、合订、编号、存档、保管。

10.4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由各车间负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在油炸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喷淋塔+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排气筒（P₁）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油烟采取治理措施后，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55mg/m³，平均速率为1.3×10⁻³kg/h，处理效率为90%。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大型规模标准要求。

本项目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SO₂、NO_x、烟尘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SO₂未检出，NO_x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7mg/m³，平均速率为0.033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8mg/m³，平均速率为3.9×10⁻³kg/h，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废气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13mg/m³，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

11.1.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罐装食品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57dB（A）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

11.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调查，

项目下脚料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油约统一收集后，存入指定容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委托专门的回收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资源化、合理化和无害化

处理。一般固废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11.1.3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建忠食品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县恩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静置沉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县恩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废水排入建忠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悬浮物(SS)最大浓度为7mg/L、BOD₅最大浓度为12.8mg/L、COD最大浓度为33mg/L、NH₃-N最大浓度为2.34mg/L、动植物油最大浓度为2.59mg/L、最大浓度均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等级要求，排入污水管网，由平原县恩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11.1.4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公司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1.1.5 验收结论

本项目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11.2 验收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2、完善污染物监测制度，并将监测结果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一旦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做好相应处置工作。

2021/6/10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红勇	法人证照号码	91371426MA3U9UKB8F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06-371426-04-01-285159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罐装食品项目		
	建设地点	平原县		
	建设规模和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民营经济园丰收路88号院内3号，租赁现有闲置车间进行生产，生产车间总占地面积42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20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面积4200平方米，根据功能划分为原材料处理间896平方米、熟制车间616平方米、包装间784平方米、高温杀菌间504平方米、其他预留车间1400平方米等。项目拟建设5条生产线，购置清洗机、烘干机、油炸机、杀菌锅、夹层锅等生产设备共计65台（套），新上一台2t/h天然气锅炉，同时购置配套设备燃烧器、给水泵、电控柜共计4台，热效率为90.04%。项目建成后年产鱼类罐头6000吨、禽类罐头2000吨、蔬菜类罐头2000吨。建设起止年限：2021年8月-2021年12月。该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单位对项目信息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1年至2021年
	项目负责人	张红勇	联系电话	18559569951

承诺：

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1-6-10



厂房出租合同

出租方(甲方): 山东建忠食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地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平原县恩城镇民营经济园丰收路88号院内3号,包括正房1间,厂房约4280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1、承租日期为2021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1日,期限5年。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租金每年495元(大写:肆拾玖元整),乙方每半年交付一次租金(于一月/日前交付半年的租金),以后一次类推。

四、厂房使用要求

1、承租期间,甲方允许乙方按照生产经营及生活需要自行安装水、电、气等相关设施。

2、乙方可建院墙,并在院墙内自行增建生产所需的厂房,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负。

3、租期届满,乙方自行处理乙方建筑的或安装的附属设施和设备。

五、承租期间其它有关约定

1、承租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承租进行非法活动。

2、承租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或上级有关部门征用、占用该厂地时，乙方享有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对乙方所建地面附着物的赔偿及搬迁费用的权利。甲方享有原有建筑物赔偿的权利。

3、承租期间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违约责任

1、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应赔偿对方一方所交3年租金数额的违约金；

2、承租期间，乙方所承租的厂房被法院或相关部门查封、拍卖及因产权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并给予赔偿。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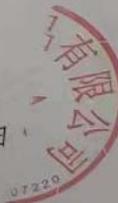
甲方：山东建忠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

证明人：张红勇



2024年9月1日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山东建忠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事宜，经过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承包范围：本项目涉及范围，甲方应带领乙方实地确认。

二、经双方协商，作业用品的购买由甲方统一置办，含租赁设施以及其他配套物品。

三、责任划分

1、甲方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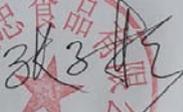
- (1) 对乙方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
- (2) 对乙方作业过程中需要协调的问题提供帮助，确保乙方废水处置工作进行顺利。

2、乙方责任

- (1) 作业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 (2) 乙方必须做到文明作业，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做好施工安全管理工作。若作业过程中引发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安全责任。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签订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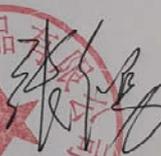
甲方责任人：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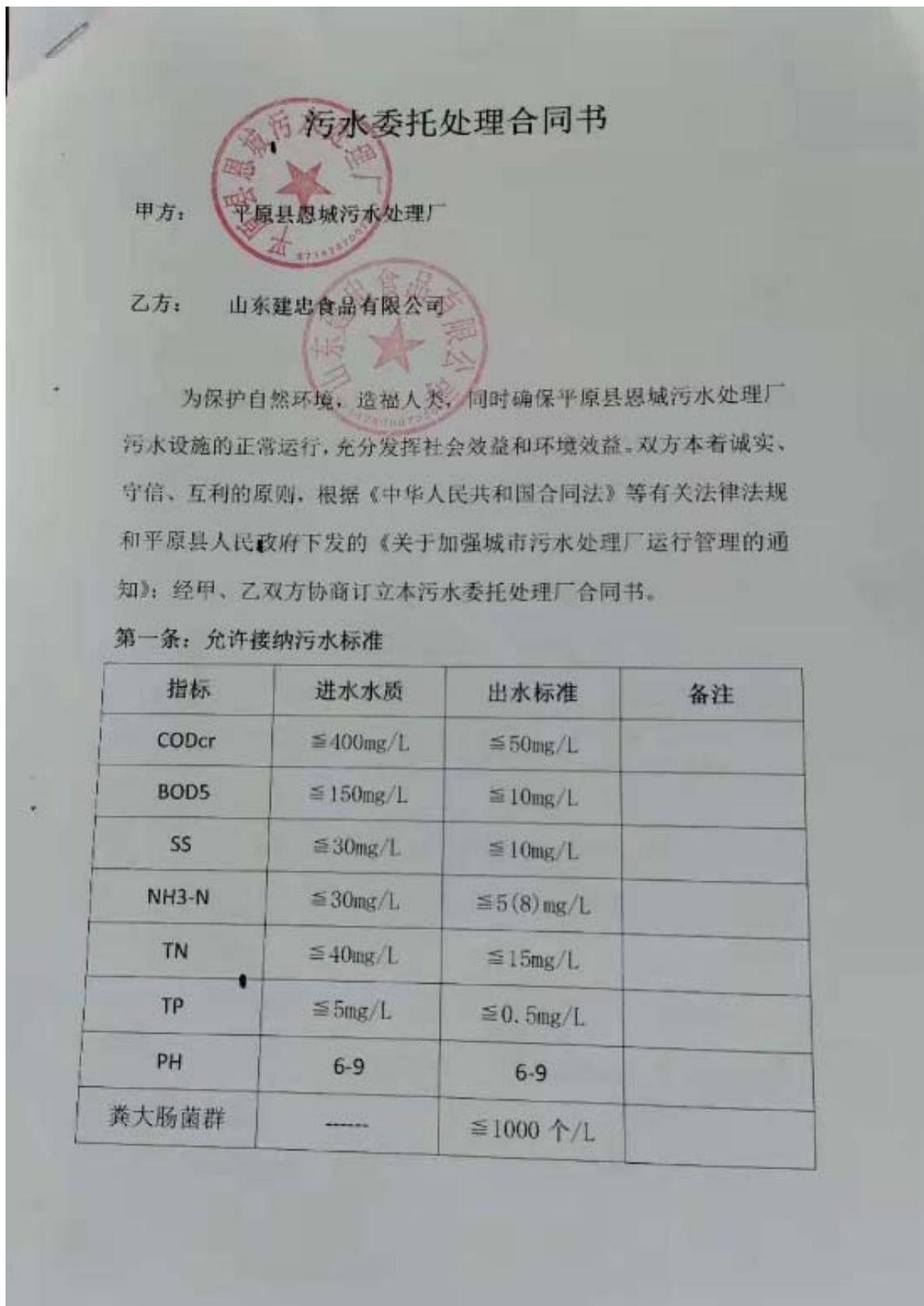


乙方责任人：



日期：





4.乙方在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污水之前，必须由环保部门出具证明。

5.入网管道费用乙方自己承担，入网口必须安装流量计。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第三条第1款要求，造成管网堵塞、损坏，乙方负责维修。

2.甲方发现乙方超标排放，或影响了甲方的正常运行，根据情节轻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超标排放污水，县环保局依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并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计费及付款方式

严格按照平政办发【2009】38号通知计算乙方的污水处理费暂按1.5元/方收费，超标污水处理费按通知规定加倍收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且乙方已经实际运营后）按流量计表数计算每月处理费用，每月2日前将处理费转入甲方指定公共账户。

第六条：合同纠纷

若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引发争议，双方本着发展经济、改善环境、保障群众健康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暂定为三年，以乙方正式运行之日为本合同起始日期。合同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环保及主管部门各

4.乙方在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污水之前，必须由环保部门出具证明。

5.入网管道费用乙方自己承担，入网口必须安装流量计。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第三条第1款要求，造成管网泄露、损坏，乙方负责维修。

2.甲方发现乙方超标排放，或影响了甲方的正常运行，根据情节轻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超标排放污水，县环保局依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并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计费及付款方式

严格按照平政办发【2009】38号通知计算乙方的污水处理费，暂按1.5元/方收费，超标污水处理费按通知规定加倍收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且乙方已经实际运营后）按流量计表数计算每月处理费用，每月2日前将处理费转入甲方指定公共账户。

第六条：合同纠纷

若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引发争议，双方本着发展经济、改善环境、保障群众健康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暂定为三年，以乙方正式运行之日为本合同起始日期。合同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环保及主管部门各

1.每天污水排量约 150 方/天（以进水口流量计为准）

2.其他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CJ343-2010)

要求。

第二条：甲方职责

1.甲方要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定需停止进水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环保局报告，由县环保局通知乙方；因突发性停电、设备故障、管道抢修、灾害等紧急情况需抢修的，应在抢修的通知乙方，并做好记录；乙方要采取应急措施，停止向污水管道内排放。

2.甲方在正常情况下确保乙方达标污水的排放。

3.如乙方超标排污或不按期缴纳污水处理费，甲方可按有关要求，拒绝处理乙方的超标废水，并向环保部门举报。

4.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所排放污水进行抽检，包括乙方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检测。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乙方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增加进水量或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改变时，应报经环保部门批准和甲方的同意后，方可继续排放。

2.乙方应加强污水设施运营管理，按规范操作，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并保证排入管网的工业废水符合甲方同意的水质、水量要求，并且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3.乙方按期缴纳污水处理费。

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平审环报告表（2021）79号

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罐装 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民营经济园丰收路88号院内3号。现拟租赁现有厂房投资1000万元建设年产1万吨罐装食品项目。项目拟建设5条生产线，购置清洗机、烘干机、油炸机、杀菌锅、夹层锅等生产设备，新上一台2t/h天然气锅炉。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一、项目运行管理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油炸工序产生的废气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大型规模标准要求；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天然气产生的SO₂、NO_x、烟尘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

2、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等级标准及平原县恩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原县恩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1 -

3、项目应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4、下脚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食用油委托专门单位处置。上述一般固废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二、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五、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11月3日

附件：

编号：DZPYZL（2021）065号

德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年产1万吨罐装食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1年10月30日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制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2478	电（千瓦时/年）	3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燃气（立方米/年）	/	
其他能源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0mg/L	0.42	排入山东建忠食品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平原县恩城镇污水处理厂
	氨氮	5mg/L	0.042	
废气	二氧化硫	18.85mg/m ³	0.026t/a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P ₂ 有组织排放
	氮氧化物	85.7mg/m ³	0.12t/a	
	颗粒物	9.6mg/m ³	0.0156t/a	
	挥发性有机物	mg/L	/	
固废（危废）	下脚料	/	1.0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食用油	/	7t/a	委托专门的回收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	12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8.8m³/d,废水排入山东建忠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平原县恩城镇污水处理厂。山东建忠食品有限公司自建 10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现日处理废水 339m³/d，能够接纳改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42t/a、氨氮 0.042t/a。

拟建项目新增一台 2t/h 天然气锅炉，天然气用量为 13 万 m³/a，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0.026t/a、氮氧化物 0.12t/a、烟粉尘 0.0156t/a。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规定，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既需要替代削减量指标二氧化硫 0.052t/a、氮氧化物 0.24t/a、烟粉尘 0.0312t/a。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吹分气锅炉提标改造削减的总量能够满足该项目总量替代的需要。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0.42	0.042	0.026	0.12	0.0156	-

六、县（市、区）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0.42	0.042	0.026	0.12	0.0156	-

平原分局审核意见：

一、经环评预测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1）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42t/a、氨氮0.042t/a。（2）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0.026t/a、氮氧化物0.12t/a、烟粉尘0.0156t/a。

二、所需总量指标及替代来源情况：（1）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28.8m³/d,废水排入山东建志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平原县恩城镇污水处理厂。山东建志食品有限公司自建1000m³/d的污水处理站，现日处理废水339m³/d，能够接纳改项目。（2）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规定，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既需要替代削减量指标二氧化硫0.052t/a、氮氧化物0.24t/a、烟粉尘0.0312t/a。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吹分气锅炉提标改造削减的总量能够满足该项目总量替代的需要。

三、该总量指标替代方案符合管理要求，同意对该项目总量指标予以确认。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426MA3U9UKB8F001X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民营经济园丰收路88号院内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6MA3U9UKB8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25日

有效期：2021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罐装食品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71426-04-01-285159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民营经济园丰收路88号院内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一、食品制造业21 罐头食品制造145 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鱼类罐头20t/d、禽类罐头6.7t/d、蔬菜类罐头6.7t/d				实际生产能力	鱼类罐头20t/d、禽类罐头6.7t/d、蔬菜类罐头6.7t/d		环评单位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平审环评报告[2021]79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11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426MA3MAUYPKK001X			
	验收单位	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德信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a)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长功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426MA3U9UKB8F		验收时间	2022.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71		0.271	0.271		0.271			+0.271
	化学需氧量		111	500	0.3	0.211	0.089	0.42		0.089	0.42		+0.089
	氨氮		12.4	45	0.033	0.0267	0.0063	0.042		0.0063	0.042		+0.0063
	石油类												
	废气		335.76		335.76		335.76	335.76		335.76	335.76		+335.76
	二氧化硫		ND	50			ND	0.026		ND	0.026		
	颗粒物(t/a)		3.8	10			0.0094	0.0156		0.0094	0.0156		+0.0094
	氮氧化物		27	100			0.0792	0.12		0.0792	0.12		+0.0792
	工业固体废物(t/a)				0.0037	0.0037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